

# 刑事诉讼法

## 新增考点：刑事辨认

【单选】在赵某涉嫌贪污罪一案的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组织相关人员对赵某进行辨认，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对赵某本人进行辨认时，应该将混杂在其他人员之中，同时受辨认人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B. 对赵某照片进行辨认时，应该将混杂在其他照片之中，同时受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
- C. 对赵某本人进行辨认时，应该由侦查人员主持，可以有见证人参加
- D. 对赵某的照片进行辨认时，应该有公安机关参加或者协助辨认

答案：C

**解析：**本案赵某涉嫌贪污罪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因此其侦查机关是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 212 条规定，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被辨认人或者同一物品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名辨认人单独进行。必要的时候，可以有见证人在场。第 213 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人员或者物品之中，不得给予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受辨认人的人数不得少于五人，照片不得少于五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第 21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主持进行辨认，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参加或者协助。因此，选项 A、B 均明显错误。

选项 C 属于见证人参加的问题，根据规定，侦查机关可以根据案情决定是否让其参加辨认，因此正确。

选项 D 属于公安机关协助检察院辨认，根据规定，侦查机关可以根据案情决定是否让其协助辨认，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羁押的必要性

【单选】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前和批准逮捕后，都需要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皮某涉嫌抢劫罪一案中，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可以询问证人顾某的意见
- B. 牛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中，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认为侦查活动可能有刑讯逼供的，应当讯问牛某
- C. 郑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逮捕后，其提出交纳保证金并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
- D. 杜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杜某没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决定不起诉，并立即通知执行机关释放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第 9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

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 173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选项 A，检察院在是否询问证人方面拥有裁量权，因此正确；选项 B，侦查活动中有刑讯逼供的属于侦查重大违法行为，检察院批捕时必须讯问犯罪嫌疑人，因此正确。

选项 C，郑某提出交纳保证金并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检察院应当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并交由有关机关处理，而不能直接变更，因此错误；选项 D 明显正确。

### 新增考点：监视居住

【单选】张某因涉嫌恐怖活动犯罪被办案机关监视居住，下列判断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

- A. 如果在张某的住所执行监视居住可能有碍侦查的，经地市一级的办案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进行
- B. 在移送审查起诉后未经公安机关的批准，张某不得会见他人
- C. 在本案宣判以前，办案机关可以对张某的通信进行监控
- D. 如果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则其被监视居住的期限 2 日折抵刑期 1 日

答案：B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第 72 条第 3 款规定，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第 74 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第 76 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选项 A 涉及特殊案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批准权问题，该案最低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应由地市一级的侦查机关侦查，则批准权在省一级的办案机关，而不是地市一级，因此错误。

选项 B 涉及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张某在监视居住期间会见他人须经执行机关，即公安机关批准，因此正确。

选项 C 涉及监视居住期间的通信监控，办案机关只有在侦查期间才可以对张某的通信进行监控，因此错误。

选项 D 涉及监视居住的刑期折抵，只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间才可以折抵刑期，张某是否属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并不明确，监视居住期间并不必然可以折抵刑期，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技术侦查

【单选】技术侦查措施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犯罪情况的变化而产生的一种特殊侦查手段，下列关于技术侦查使用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B.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也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C.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该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 D.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第149条规定，……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第150条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选项A涉及公安机关使用技术侦查的案件范围，只有重大的毒品犯罪才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措施，因此错误；同样，选项B只有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才可以使用技术侦查措施，因此错误；选项C涉及技术侦查措施有效期延长的问题，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执行，如需要延长，必须事先经过批准，因此错误；选项D明显正确。

### 新增考点：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单选】**关于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下列说法符合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是：

- A. 尚某故意杀人罪的审理中，证人范某的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范某出庭作证
- B. 符某走私毒品罪一案中，辩护人顾某对胡某出具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胡某出庭作证
- C. 坤某贪污罪一案中，刘某是坤某的妻子，人民法院不可以强制刘某出庭作证
- D. 涂某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中，证人魏某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经院长批准，可以对魏某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第188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

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选项 A 因此错误。选项 B 因此错误。选项 C 正确；选项 D 涉及不出庭作证的法律后果，只有对情节严重的，才能对证人进行拘留，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附条件不起诉

【单选】下列关于附条件不起诉的说法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

- A. 胡某（17 岁）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 B. 符某（16 岁）因涉嫌伪造货币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 C. 冯某因涉嫌非法拘禁罪，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可以听取被害人景某的意见
- D. 郑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之后，被害人唐某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第 176 条规定，……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 A、B 都涉及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条件之一就是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选项 A 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的犯罪，选项 B 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犯罪，因此都错误。

选项 C 涉及听取被害人意见，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因此错误；选项 D 涉及不起诉的救济，根据法条，明显正确。

### 新增考点：刑事特别程序

【单选】下列关于刑事特别程序的说法，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

- A.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 B.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
- C. 在审理被告人逃匿案件违法所得没收案件过程中，在逃的被告人自动投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D.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答案：D

**解析：**选项 A 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刑事诉讼法》第 274 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

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因此错误。

选项 B 涉及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 第 287 条规定,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因此错误。

选项 C 涉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终止审理. 第 283 条规定, 在审理过程中, 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 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因此错误。

选项 D 涉及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且犯罪情节轻微, 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因此正确。

### 新增考点：刑事代理

【多选】下列案件中当事人都聘请了律师, 其中属于刑事代理的有:

- A. 赵某原系某市国土局局长, 因贪污 3 千万长期在逃, 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追缴涉案财产诉讼, 其家人聘请律师王某参与审理
- B. 李某因患精神病被医疗, 某日其从医院逃脱并致一名行人重伤, 检察院因此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其家人聘请律师张某参与审理
- C. 范某因遭受其儿子黄某虐待而向法院提起诉讼, 黄某聘请律师董某参与审理
- D. 郑某因被蔡某打成重伤而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郑某聘请律师钟某参与审理

答案: ABD

**解析:**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是指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特殊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 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一项诉讼活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4 条、281 条、285 条的规定,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主要有: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自诉案件自诉人的代理,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五种情况。

选项 A、B、D 明显正确。选项 C 中, 黄某在诉讼的身份是自诉案件的被告人, 其聘请的律师在诉讼中的地位是辩护人身份而不是代理人身份, 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刑事证据的种类

【多选】下列案件中控辩双方都在开庭之前收集了一些材料, 其中符合法律规定, 能做定案的依据的有:

- A. 范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中, 办案机关收集的范某与被害人之间的网上聊天记录
- B. 刘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中, 办案机关出具的关于被害人在 10 名被辨认人中辨认出刘某的笔录
- C. 金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中, 办案机关出具的关于证人黄某在案发时能否看见金某的实验笔录
- D. 蔡某涉嫌间谍罪一案中, 办案机关收集的关于其参加间谍组织的电子邮件

答案: ABCD

**解析：**证据种类实际上是证据在法律上的分类，是证据的法定形式。《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的规定，证据有下列八种：...（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第 133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29 条把“电子证据”列举为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项内容。

选项 A 是与案件有关的网上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因此正确。选项 B 属于刑事辨认笔录，因此正确。选项 C 属于侦查实验笔录，因此正确。选项 D 是与案件有关的电子邮件，属于电子数据，因此正确。

### 新增考点：对侦查违法的申诉、控告

**【多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就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哪些行为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 A. 蔡某因涉嫌强奸罪在侦查期间被监视居住 7 个月
- B. 牛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在审判期间被取保候审一年半
- C. 穆某因涉嫌抢夺罪交纳 1 万元后被取保候审 3 个月，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执行机关不出具解除取保候审通知
- D. 万某因涉嫌贪污罪而导致其妻子经营的文化用品超市被查封

**答案：**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选项 A 涉及监视居住的期限，在特定诉讼阶段，监视居住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蔡某可以就此申诉、控告，因此当选。

选项 B 涉及取保候审的期限，在特定诉讼阶段，取保候审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牛某可以就此申诉、控告，因此当选。

选项 C 涉及保证金的退还，被取保候审人只有凭借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办案机关不出具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属于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穆某可以就此申诉、控告，因此当选。

选项 D 涉及财产的查封，根据题意，万某妻子经营的文化用品超市属于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万某可以就此申诉、控告，因此当选。

**新增考点：证人保护**

【多选】证人华某因在毒品犯罪做卧底，其本人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华某有权在作证时要求办案机关采取的保护措施有：

- A. 在出庭作证时要求法院不暴露其外貌、真实声音
- B. 在侦查的过程中要求不公开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
- C. 在立案以后要求公安机关对住宅采取保护措施
- D.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要求检察院禁止被告人及其律师接触

**答案：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此 A、B、C、D 均正确。

**新增考点：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程序**

【多选】下列关于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说法，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

- A. 刘某 3 年前因盗窃罪被判拘役 3 个月，现因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被起诉，在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B. 张某 4 年前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现因诈骗他人 5000 元被起诉，在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C. 方某非法拘禁邝某一案，当事人和解后，人民法院可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D. 张某敲诈勒索涂某一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张某从宽处罚的建议

**答案：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选项 A、B 都涉及当事人和解公诉案件程序的适用范围，其中对于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刘某属于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不能适用；张某 4 年前过失犯罪，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之后又诈骗，说明至少过了 6 年故意犯罪，所以可以适用，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选项 C，第 278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错误。

选项 D, 第 279 条规定,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 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因此正确。

### 新增考点: 强制医疗程序

【多选】下列关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说法,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

- A. 金某涉嫌放火罪, 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对其应当强制医疗
- B. 徐某涉嫌劫持汽车罪,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
- C.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时, 被告人崔某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D. 对实施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精神病人符某, 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答案: BC

解析: 选项 A 涉及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规定, 实施暴力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 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 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即如果其家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护的, 可以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因此错误。

选项 B 涉及检察院提起强制医疗程序。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因此正确。

选项 C 涉及法律援助代理, 对于强制医疗案件, 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因此正确。

选项 D 涉及公安机关的约束措施,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 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 证人出庭作证

【多选】关于证人不出庭作证的下列判断,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有:

- A. 被告人李某故意杀害其父亲一案, 其母亲赵某在现场, 经人民法院准许, 赵某可以不出庭作证
- B. 夏某在接上小学的女儿李某回家的路上遭到杜某抢劫, 经人民法院准许, 李某可以不出庭作证
- C. 开某是被告人柳某纵火案的目击者, 因开某常年重病在床, 经人民法院准许, 开某可以不出庭作证
- D. 诉讼代理人对证人万某的证言有异议, 但其证言对案件定罪影响不大, 经人民法院准许, 万某可以不出庭作证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 涉及被告人的父母作证豁免。《刑诉法》第 188 条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赵某系被告人李某的母亲, 其有权决定是否出庭作证, 不需要法院的准许, 因此错误。

选项 B、C、D 都涉及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正当理由。《刑诉解释》第 141 条规定，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符合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一）未成年人；（二）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三）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四）有其他原因的。因此 B、C、D 都正确。

### 新增考点：刑事特别程序

【多选】人民法院使用下列程序审理案件时所使用的审判组织形式的判断，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有：

- A. 人民法院适用犯罪嫌疑人逃匿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时，应当组成合议庭
- B. 人民法院适用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时，应当组成合议庭
- C. 人民法院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时，应当组成合议庭
- D. 人民法院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时，应当组成合议庭

答案：CD

解析：选项 A 涉及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第 281 条第 1 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正确。

选项 B 涉及强制医疗程序。第 286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此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选项 C 涉及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该程序可能使用简易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因此错误。选项 D 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该程序也可能使用简易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义务的处理

【不定项】被监视居住人应该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下列关于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义务的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赵某因涉嫌贪污罪被监视居住，经公安机关批准后赵某可以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B. 李某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监视居住，期间两次经传讯不到案，可以对李某予以逮捕
- C. 秦某因涉嫌倒卖文物罪被监视居住，期间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会见其表叔黄某，可以对秦某予以逮捕
- D. 费某因洗钱罪被监视居住，期间因其妻子与吴某发生口角而将吴某打成轻伤，可以对费某予以逮捕

答案：ABCD

解析：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第 100 条规定，被监视居住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的，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应当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批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原决定机关同意。选项 A，该案属于检察院的自侦案件，执行



**新增考点：监视居住的义务**

【不定项】崔某因寻衅滋事罪被逮捕，在羁押2个月，其监视居住的申请获得准许。崔某回家后，约请杨某见面商谈聘请其担任自己辩护人的事宜。崔某会见杨某的下列说法符合应法律规定的有：

- A. 须经侦查机关批准
- B. 不需要侦查机关批准
- C. 须经执行机关批准
- D. 不需要执行机关批准

**答案： 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崔某在被羁押2个月，其诉讼阶段可能是侦查阶段，也可能是审查起诉阶段，还可能是审判阶段；并且杨某可能是律师，也可能是非律师，不论其身份如何，从题干崔某约请杨某见面商谈聘请其担任自己辩护人来看，杨某会见崔某时，其身份还不是崔某的辩护人，因此其会见在不同的诉讼阶段需要不同的机关批准。选项A、B都涉及崔某会见杨某是否需要侦查机关批准，由上述分析可知，该案的诉讼阶段并不明确，因此都错误。

选项C、D都涉及崔某会见杨某是否需要执行机关批准，不论该案出于何种诉讼阶段，杨某作为尚未成为崔某的辩护人身份，使得其会见必须经过执行机关的批准，因此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新增考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不定项】下列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说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

- A. 审查起诉时，未成年被告人杜某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B. 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彭某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 C. 在被告人赵某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
- D. 审判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黄某，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应当对其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答案： 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67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因此A错误。

第27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因此，B错误

第272条第1款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因此，C错误

第 275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因此，D 正确。

### 新增考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不定项】下列关于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说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

- A.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逃匿的，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 对于恐怖活动犯罪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C. 人民法院依照被告人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 D. 公安机关认为符合启动犯罪嫌疑人逃匿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情形的，可以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答案：A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因此，选项 A 错误，B 正确，C 正确，D 错误

### 新增考点：执行机关

【不定项】下列关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机关的判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余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判决前已经被羁押 2 年 6 个月，可以将余某交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B. 秦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服刑期间因患病生活不能自理而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可以将秦某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 C. 戚某因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期 4 年执行，可以将戚某交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 D. 朱某因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没收财产，对于该没收财产，必要的时候可以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ABD

解析：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第 2 款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选项 A 因此错误。

第 258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

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第 261 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选项 B 因此错误，选项 C 因此正确，选项 D 因此错误。

### 新增考点：辩护词的制作

【不定项】辩护词的目的在于向法庭发表维护被告人权益的结论性辩护意见，是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实现其辩护职能的重要手段，下列关于辩护词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辩护词一般包括首部、正文、结束语三部分
- B. 辩护词的首部主要包括两部分，即标题和对审判人员的称呼
- C. 正文包括辩护理由和辩护意见，正文是辩护词的核心部分
- D. 结束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发言作一小结，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强化辩护观点；二是就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向法庭提出意见和建议

答案：ACD

解析：辩护词一般包括首部、正文、结束语三部分。（1）首部。主要包括三部分，即标题、对审判人员的称呼和前言。（2）正文。包括辩护理由和辩护意见。正文是辩护词的核心部分，是辩护人对案件辩护意见全面、系统的论证。（3）结束语。结束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自己的发言作一小结，提出结论性的意见，强化辩护观点；二是就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向法庭提出意见和建议。因此，选项 A 正确、B 错误、C 正确、D 正确。

### 新增考点：被告人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不定项】被告人冯某因涉嫌贪污罪被移送至甲市 A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此期间冯某因心脏病突发而死亡，其涉案财产依法应当追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该案可以由甲市 A 区的法院审理
- B. 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应当发出公告，被告人的近亲属应当参加诉讼
- C.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于查证属于违法所得的财产，应当决定予以没收
- D. 被告人近亲属没收财产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没收财产确有错误的，上一级法院应当予以返还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选项 A 是初级法院，因此错误。

选项 B 错误，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参与审理，以申请为前提，即有权决定是否参加。

第 282 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第 283 条第 2 款规定，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因此，选项 C 错误、D 正确。